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JZCG-G2025-0014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·兰花塘未来农业展示体验中心项目-电力设施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一变电力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2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/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一变电力装备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